

書面質詢

世界衛生組織倡導將精神病患者放在社區和家人一齊生活，同時接受治療，直至其完全康復。但一直以來，不少病患者家屬都反映，他們不懂得如何與經治療後的康復者在家庭裡共同生活、更不懂得怎樣照顧患者，當患者的情緒及精神出現不穩時更不懂得如何應對；加上病患者通常缺乏病識感，經常會拒絕服藥，造成治療中斷而反覆發病住院，既增加家屬照顧壓力和醫療費用，更對社區安全帶來隱憂。

因應社會的需要，衛生局於去年七月設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服務隊由精神科專科醫生、專科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治療師、醫務社工、治療師助理等專家組成，透過不同範疇專業人員的聯合外展服務，專責評估社區內懷疑有嚴重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精神狀況，並跟進拒絕精神科常規治療及歸屬困難個案之嚴重精神病患者。

有關服務隊旨在融合社區已存在資源為潛隱風險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在社區照顧之支援及復康服務，若跟進得當，相信可讓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患者得到適切的治療及服務，亦減輕家人的照顧壓力。但有病患者家屬反映，並無途徑了解相關服務的詳情，欠缺求助渠道；本人查閱衛生局網頁，亦無找到相關資訊。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衛生局現時會透過哪些途徑推廣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的服務？會否增加宣傳途徑及力度，讓有需要的病患或其家屬較易知悉和尋求到有關服務隊的支援？

二、社區精神科服務隊去年七月投入服務至今，服務情況及成效如何？當局去年十一月在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上曾透露，會籌備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第二小隊，究竟現時籌備進展如何？

三、對於已康復重返社區的患者的家屬，當局有否設立機制讓他們可以學習與康復者共同生活所需知識及當有需要時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7年3月3日